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新洁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六、结论意见.....	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洁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新洁能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成立，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60181616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16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袁正，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新洁能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2020 年 7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7）。2020 年 9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590.00 万元变更为 10,120.0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股本增加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此次公开发行的 2,530.00 万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在上交

所上市。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新洁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洁能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成立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洁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新洁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

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次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其中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等合计 136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

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新洁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41.68万股（以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14,168.00万股的1.00%。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5.36%	0.05%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5.29%	0.05%
顾朋朋	董事	46,000	3.25%	0.03%
王永刚	副总经理	20,000	1.41%	0.01%
陆虹	财务负责人	20,000	1.41%	0.01%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20,000	1.41%	0.01%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 高管人员等合计 136 人		959,500	67.72%	0.67%
预留		200,300	14.14%	0.14%
合计		1,416,800	100.00%	1.00%

新洁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

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

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25 元/股,该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8.49 元的 50%,即每股 84.25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5.75 元的 50%,即每股 72.8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依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了《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对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方法,并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测算并列明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 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分别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

债务。

(5)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任一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公司出现其他重大情形，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及激励对象

发生职务变更、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及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洁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洁能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新洁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考核管理办法》。

2、2021 年 11 月 11 日，新洁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已作

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1年11月11日，新洁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21年11月11日，新洁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洁能已经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4、新洁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新洁能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公司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获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洁能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新洁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洁能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新洁能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新洁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新洁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新洁能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新洁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新洁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新洁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

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新洁能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洁能《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新洁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及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 (四)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 在新洁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新洁能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